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75號

03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許成澤

05
06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6月
07 25日所為之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21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
08 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256
09 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上訴駁回。

12 許成澤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負擔。

13 理由

14 一、程序事項

15 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若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
16 訴，法院就不需再審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或沒收，僅需
17 調查量刑之事證，踐行量刑之辯論，以作為論述原判決量刑
18 是否妥適的判斷基礎。本件上訴人明示只對原判決科刑事項
19 提起上訴，本院乃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判，至於原
20 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不在本件之審判範圍。

21 二、駁回說明

22 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案發當日未注意迴車前應讓來
23 往車輛先行即貿然向左迴轉，因而與告訴人陳可欣發生碰撞
24 並受有右手肘擦挫傷、右大腿擦傷、右膝部擦挫傷、右小腿
25 挫傷之傷害，原判決僅量處拘役40日，量刑過低等語。原判
26 決認被告符合自首而依刑法第62條減輕其刑，並審酌被告過
27 失情節、所生危害、犯後坦承犯行、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
28 及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等個人事由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40
29 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
30 日。雖檢察官指原判決量刑過輕，然被告於上訴後與告訴人

01 達成調解（詳下述），經本院將此變動之量刑因素，覆核原
02 審科刑之決定，尚無不當。因此，檢察官上訴意旨所為指
03 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三、緩刑附負擔**

05 被告無犯罪前科，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自始坦承犯行，
06 且屬偶發過失犯，上訴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願給付9萬
07 元（含強制責任險，告訴人同意不再請領），其中7萬元於
08 民國113年12月28日前匯入，餘款2萬元於114年1月16日前匯
09 入，一期未履行視同全部到期，有高雄市鳳山區調解委員會
10 調解書足參（本院卷第81頁）。堪認被告已有悔意，應當知
11 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科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2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啓
13 自新。又考量被告尚未履行調解條件完畢，為衡平保障告訴
14 人之權益，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按
15 調解筆錄內容（詳如附表），依期限履行賠償義務，以觀後
16 效。若被告未履行上述緩刑條件，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17 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宣告，並執行拘役40日，附此敘
18 明。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20 條、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判決如主
21 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靜怡提起上
23 訴，檢察官劉河山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建榮
26 　　　　　　法　　官　謝昀哲
27 　　　　　　法　　官　林家仔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本判決不得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林豐富

0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表